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李雅萍
電 話：02-23228356
Email：amy@mail.nt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70374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政府債務管理機制，請確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103年1月1日起，每年於總預算案或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復依審議規則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其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償債財源之影響；經檢討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爰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103年度及以前年度經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計畫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雖無須依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編製自償





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惟為符合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5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仍有上
述審議規則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適用。

三、請各縣政府轉知所轄鄉(鎮、市)公所確實辦理。

正本：考選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